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839459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3o4d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 021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45XW3T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文龙 龙范 印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永锴 高永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永锴 高永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敏	2016035410350000003512410467	BH001865	张晓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敏	全本	BH001865	张晓敏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  
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制的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  
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晓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3512410467, 信用编号  
BH001865), 主要编制人员 1 人, 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  
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  
失信“黑名单”。





# 营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副) 本

1-1



名 称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青梅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管家服务, 喷工环保验收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场地调查,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湖滨路街道长  
安大道蓝湾国际大厦东二单元14楼南  
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自作出准予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7/27 星期二



姓名: 张晓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70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9703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119860201602X			单位: 元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119860201602X	姓名	张晓敏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35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497.31	2634.08	0.00	135	2634.08	34131.3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0.31 17:01:02			
			打印时间: 2022-10-31			

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细化地表水现状评价，完善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完善加工场地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结合当前环保要求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明确项目建设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水泥灰岩矿项目依托内容；	<u>P7-17、P21-23、P34、P27、P38-39、P43-44 黑色加粗字体，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水泥灰岩矿项目规划在矿区自行建设办公场地，矿区不再依托本项目场地。</u>
2	进一步细化运营期工程分析、产污节点，校核污染物排放源强；校核水平衡图；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校核收集率，优化排气筒设置；	<u>P28、P45-46、P53-57 黑色加粗字体</u>
3	完善平面布置图，明确相关环保设施的位置，细化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u>P69-71 黑色加粗字体及相关附图附件</u>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410425-42-03-000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永锴	联系方式	1820362500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茨芭镇山店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6 分 26.523 秒, 34 度 6 分 38.1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410425-42-03-000721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867
环保投资占比（%）	5.4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92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p>与《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符性分析</p> <p>城市性质：巩固提升郏县产业优势、交通优势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突出郏县作为郑州大都市区和平顶山市互动发展的节点城市地位，把郏县建设成为经济富强、文化厚重、绿色生态、宜居宜业、幸福活力、特色鲜明的一流县城和中原城市群内的现代化名县，打造经济富强活力县、青山碧水生态县、文化荟萃旅游县和幸福宜居长寿县。</p> <p>空间发展方向：到2035年，郏县县域形成“一核引领、两轴带动、四区协</p>		

合 性 分 析	<p>同”的空间格局。一核即中心城区，是郏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全县发展的增长极核心；两轴即S232（平郏快速通道）南北向城镇空间发展轴和G344（洛界路）东西向城镇空间发展轴；</p> <p>四区即中部城乡重点发展区，范围为“一城四乡”，包括中心城区、广阔天地乡、王集乡、白庙乡、渣元乡；</p> <p>北部循环经济开发区，包括安良镇、黄道镇、茨芭镇、薛店镇四个镇；东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包括冢头镇、长桥镇两个镇；南部文化旅游发展区，包括堂街镇、李口镇、姚庄回族乡三个乡镇。</p> <p>本项目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庄村，在总体规划中，位于北部循环经济开发区，符合总体规划的相关定位和发展要求。</p>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b>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项目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庄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郏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郏县城乡发展规划。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郏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p> <p><b>2、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为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通过对原矿石进一步加工，产品主要为各类建筑石料、机制砂等，使资源得到最大化利用，也增加本地区资源的价值，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3、环境质量底线</b></p> <p>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共1528个，其中优先保护区523个，面积11940.52km<sup>2</sup>，占全省面积比例约7.2%；重点管控区463个，面积18745.20km<sup>2</sup>，占全省面积比例约11.31%；一般管控区542个，面积135050.41km<sup>2</sup>，占全省面积比例约81.4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大气环境的高排放区、弱扩散区、</p>

受体敏感区及布局敏感区四大类，最后划定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按照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的原则，对重叠区域进行聚合处理。河南省重点管控区 739个，面积约42731.06km<sup>2</sup>，占河南全省面积的25.78%，其中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占河南全省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73%、6.81%、12.12%和12.42%；在聚合处理大气环境优先管控区和重点管控区后，河南省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21个，面积约为109520.89km<sup>2</sup>，占全省面积的66.08%。全省土壤环境共划定优先保护区158个，面积82839.7km<sup>2</sup>，占全省面积的49.98%；重点管控区3176个，其中面状管控区245个、点状管控区2931个，面积1931.54km<sup>2</sup>，占全省面积的1.17%；一般管控区158个，面积80964.88km<sup>2</sup>，占全省面积的48.85%。

经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生态空间，营运后废气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分别经相应的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固体废物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郏县茨芭镇，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本项目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及一般管控单元，对照郏县茨芭镇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1 郏县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	------	-------

郏县 一般 生态 空间	安良 镇、 茨芭 镇、 黄道 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1、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公益林内。 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3、根据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函，本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本项目非矿山开采项目。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铸造行业落实产能置换，禁止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建设。	1、本项目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本项目非铸造项目。
郏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薛店 镇、 茨芭 镇、 黄道 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已通过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所在地位于郏县茨芭

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不在上述生态管控单元内，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二、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建筑石料加工项目，运营期仅排放颗粒物，非两高企业，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所在地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也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区域。

通过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制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逐条对比，本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不在“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条件如下：

### 1、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表2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	1.本项目为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产品为建筑石料、机制砂，主要供建筑行业提供基础原料； 2.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名录，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类”名录。	符合

	<p>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p> <p>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有机溶剂，不涉及喷涂作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

###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条件

表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1、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锅炉。</p> <p>2、本项目非重污染企业，运营期不涉及 VOCs 的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p>	<p>3、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石料、机制砂，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不涉及 NO<sub>x</sub>、</p>	符合

	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SO <sub>2</sub> 、VOCs 排放；产生粉尘环节均设置高效收集装置，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铸造；运营期职工食堂配套食堂油烟净化器。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5、要求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严格按照绩效分级 A 级建设要求进行。 6、项目所在地无铁路运输路线，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汽车运输。 7、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运营期间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 2、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7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且运营期间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三、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 性分析（豫环委办【2022】9号）

### 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2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制定本方案。

### 二、工作目标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控制在85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28%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4.2%，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3%以下。

### 四、主要任务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11、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

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其他煤炭、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12、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应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2022年年底前，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地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辆、城市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环卫作业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全部应为新能源汽车。民用运输机场场内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应急保障等新能源汽车技术不能满足情况外，重点区域机场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00%；其他地区机场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到50%，其中，通用型车辆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80%。加快商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2022年年底前，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国有商砼企业水泥罐车更新新能源比例不低于50%。

13、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按照国家要求，稳步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淘汰工作，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

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积极申请奖补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老旧车辆提前淘汰。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

30、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2022年9月15日前，各省辖市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建筑石料、机制砂，要求企业在施工及运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攻坚战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各环节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四、与机制砂行业发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分二期建设，本次仅进行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一期产品为建筑石料、机制砂，根据目前机制砂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机制砂产品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机制砂行业发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与河南省《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机制砂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机制砂 300 万吨，具备破碎、整形、除尘及其它相关的配套设施，且生产过程中采取全封闭式的生产流程	相符
与国家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 号）相符性分析	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矿山原石，部分原料外购，设备先进，产品机制砂质量优质。	相符

## 五、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建筑石料、机制砂，均以矿石为原料，不涉及矿山开采，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平攻坚办【2021】37 号）中的相关规定：“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0 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达标标准
能 源 类 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满足 A 级要求
污 染 治 理 技 术	1.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 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未达到 B 级要求	1. 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式除尘器。2. 不涉及	满足 A 级要求
无 组 织 管 控	1. 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 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 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 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2. 本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均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引至袋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3. 本项目粒状物料全部储存在封闭筒仓，且设置喷干雾装置，出入口设置硬质材料门，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储存。4. 生产车间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廊道。 5.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 6. 除尘通过气力输送至除尘灰筒仓暂存。 7. 厂区内路面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满足 A 级要求

		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sup>11</sup> 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 <sup>3</sup>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 5.2-9.3mg/m <sup>3</sup> ，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满足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锅炉。	满足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 A 级
	环保档案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 A 级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A、B级要求	按A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A级
运输方式		<p>1.煤炭及矿石开采矿石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sup>121</sup>；</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sup>121</sup>；</p> <p>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煤炭及矿石开采矿石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p> <p>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p>	未达到B级要求	按A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A级

		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按A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A级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	
备注 <sup>[1]</sup> :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备注 <sup>[2]</sup> : 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燃气);清洁运输方式包含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等。					
环评要求该企业按照绩效分级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管理台账,达到A级建设要求。					
<p><b>六、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相符合性</b></p> <p><b>2019年4月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内容如下:</b></p> <p><b>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b></p>					

	<p><b>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石料及机制砂，参考“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中的规定，本项目与该治理标准相符合性分析如下：</b></p>		
<b>表 11 本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表</b>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合
<b>一、料场密闭治理</b>			
1	<b>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b>	<b>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筒仓、封闭仓库、生产车间均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b>	<b>相符</b>
2	<b>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b>	<b>本项目运营后无露天料场，原料直接投放至下料口，后续所有物料均入库或筒仓暂存。</b>	<b>相符</b>
3	<b>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b>	<b>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b>	<b>相符</b>
4	<b>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b>	<b>所有地面完成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b>	<b>相符</b>
5	<b>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b>	<b>各个下料口均单独设置收尘装置，各环节粉尘均采取高效除尘器净化</b>	<b>相符</b>
6	<b>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b>	<b>厂房内各生产工序均功能区划，均安装有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b>	<b>相符</b>
7	<b>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b>	<b>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b>	<b>相符</b>
<b>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b>			
1	<b>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b>	<b>本项目物料全部采取封闭皮带廊道输送，且在皮带转载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b>	<b>相符</b>
2	<b>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b>	<b>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均设置有喷干雾装置</b>	<b>相符</b>
3	<b>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b>	<b>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转运散状物料均在车间内进行</b>	<b>相符</b>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经气力输送至除尘灰筒仓暂存，密闭输送。	相符
<b>三、生产环节治理</b>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设备分别单独密闭，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不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b>四、厂区、车辆治理</b>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b>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b>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根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因此，本项目可以达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 七、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 1、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郏县城区饮用水来自郏县自来水公司及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① 郏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外公切线至眉山大道所包含的区域。

② 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的区域（5号、6号取水井）；8号、9号、10号取水井外围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5号、6号、9号、10号取水井东至和平路、西至复兴路、南至行政路、北至眉山大道北600米的区域，8号取水井外围5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庄村，不属于城区范围内，不在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2、郏县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郏县乡镇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①郏县冢头镇花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5米、南15米、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30米、西305米、南315米、北420米的区域。

②郏县长桥镇窦堂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8米、南18米、北27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东300米、西至经六路、南300米至238省道、北至北一路的区域。

③郏县堂街镇堂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27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④郏县姚庄乡小崔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17米、南30米、北25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300米、西至阳光大道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庄村，距离各乡镇地下水井群较远，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郏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 3、平顶山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

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庄村，距离白龟山水库约39km，不在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4、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路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中的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

######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m。

###### 2) 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m。

###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m、1500m。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郏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如下：分段桩号

SH46+046.3～SH56+530.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1000m。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庄村，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左岸，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15km，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 八、产业政策及编制依据

### 1、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该项目已经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425-42-03-000721，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 2、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类别中的第26小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该类别中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3、审批原则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平环【2021】169号）规定：

宝丰县、郏县、鲁山县、叶县在辖区内享有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审批

(“两高一危”除外)、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市级管理权限。赋权方式:委托。

本项目位于郏县茨芭镇,产品为建筑石料及机制砂,非“两高一危”项目,因此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郏县环保局审批权限内。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一、主要建设内容</h3> <p>本项目为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庄村。</p> <p>根据设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共分二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 600 万 t/a 石料加工生产线、300 万 t/a 机制砂生产线。二期建设 200 万立方米干粉砂浆生产线、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00 万立方新型墙体材料。</p> <p>本次主要进行一期产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二期方案和建设时间不定，故二期工程另行评价。</p> <p><u>根据现场踏勘，场地中间有一条人工灌溉渠，供本项目所在地块现状农田灌溉使用，水源来自西侧鲁医河，本项目建成后，现状将平整为工业用地。</u></p> <p><u>地块西侧为鲁医河，本项目西侧边界距离鲁医河河道约 50m，根据调查，鲁医河为季节性河流，近 50 年来河流常年断流，水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河道行洪造成大的影响。</u></p> <p><u>地块北侧有 10KV 低压线，根据调查，企业已与当地电力部门做好沟通，在开工建设前对场地内的电线做好改线工作，保证不影响该线路正常使用。</u></p> <p>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中转料仓、产品筒仓；办公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工程组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b></p>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主体工程	建筑石料	卸料平台	面积约 462m <sup>2</sup> ，平台设置一个喂料口，原料自汽车运输进入后直接卸入喂料口内，不在厂内储存
			一破车间	含下料口，面积 100m <sup>2</sup> ，高 15m
			一振筛车间（含二破车间）	面积 300m <sup>2</sup> ，分离土石，高 15m
			二筛车间	2 座，单座面积 200m <sup>2</sup> ，高 15m
			三筛车间	2 座，单座面积 200m <sup>2</sup> ，高 15m

		土石粉库	一座, 封闭车间, 面积 1000m <sup>2</sup> , 最大储存量为 3000t。	全封闭仓库
		中转料仓	一座, 封闭筒仓, 直径 30m, 最 大储存容量为 5000t。	全封闭仓库
		产品筒仓	五座筒仓, 分别储存五种规格的 产品, 单座容积可储存 5000t, 直径 16m	封闭筒仓
		除尘灰筒仓	一座, 直径 10m, 最大储存量 200t	封闭筒仓
		转载点	2 处, 在封闭皮带廊道转接处	全封闭筒仓
	机制砂	机制砂生产线为封闭设施, 企业配套建设一座封闭制砂楼, 内设提升机、 制砂机、筛分机、选粉机等设施, 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		
		产品筒仓	一座, 直径 16m, 最大储存量为 5000t。	封闭筒仓
	辅助 工程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850m <sup>2</sup>	框架结构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中控室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配件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空压站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公用 工程	供电	接郏县茨芭镇供电电网	/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
		排水	雨、污分流	/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处理后用 于厂区洒水、抑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气	建筑石料 喂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 气筒	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 气筒	
			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皮带输送转载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 +20m 排气筒	
			中转料仓仓顶、下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 +20m 排气筒	
			成品仓仓顶、包装粉尘: 袋式除尘器 +20m 排气筒	
			石粉仓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机制砂	投料、制砂、筛分、选粉粉尘: 袋式除 尘器+20m 排气筒	
			成品仓仓顶、包装粉尘: 袋式除尘器 +20m 排气筒	
			石粉仓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 理	达标排放
		厂区无组 织粉尘	原料库、生产车间全封闭, 地面硬化、 设置喷淋装置, 配备洒水车辆, 定期洒 水抑尘等	对外环境影响不 大

固体废物	噪声	设备噪声：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分类垃圾箱，送至当地村镇垃圾收集系统	卫生填埋
		土石粉：集中收集后出售后制砖企业做生产原料	综合利用
		除尘器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在厂区内封闭暂存	收集后做石粉出售
		废机油：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定期交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为建筑石料、机制砂，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万 t/a）	备注
1	建筑石料	100	13 石子（36mm）
		120	大 12 石子（26mm）
		100	小 12 石子（18mm）
		200	05 石子（10mm）
		80	石粉（5mm）
	小计	600	
	机制砂	300	机制砂 3mm

##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筑石料所用原料来自郏县及周边具有合法手续的矿山，各原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14 原辅料消耗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万 t/a）	备注
矿石原料	660	外购，原料粒径 800mm 以下（其中含约 10% 土石粉）
机制砂原料	05 石子	200
	13 石子	100
		来自本厂区建筑石料生产线

## 四、原料、产品储运情况

### （1）原料来源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全部来自郏县及周边矿山，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其中部分原料来自本厂区北侧“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水泥灰岩

矿”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距离本项目约 500m，其余矿石运输距离在 8km 范围内，至本项目场地内有现有水泥道路，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运输使用需求。

### （2）原料、产品储存情况

本项目原料、产品储存情况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年用量 (万 t/a)	储存位置	备注
<b>原料</b>				
1	矿石	660	不储存	原料自矿山汽车运输入厂后进入卸料平台，直接从汽车上卸入喂料口，不在厂区储存，原料经一破后进入中转料仓暂存，该原料含 60 万 t 的土石。
<b>产品</b>				
序号	项目	规格	规模 (t)	储存情况
1	建筑石料	05 石子	200	产品筒仓内储存，每种产品配备一个筒仓，筒仓最大储存容量为 5000t。
2		大 12 石子	120	
3		小 12 石子	100	
4		13 石子	100	
5		石粉	80	
6	机制砂	3mm	300	产品筒仓储存，厂区内配备一座机制砂筒仓，最大储存容量为 5000t
7	副产品	土石	60	储存在土石粉仓库内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石料加工	振动给料机	台	1	/
2		一级破碎机	台	1	
3		一级振动筛	台	2	
4		二级破碎机	台	1	
5		二级振动筛	台	2	
6		三级振动筛	台	2	
7		中转料仓	台	1	4 个给料机
8		成品罐	台	5	/

9	机制砂生 产线	1#生 产线、 2*PM	斗式提升机	NSE400*27.3 米	台	2	
10			制砂机	DL1150, 单台处理能 力为 125t/h	台	2	
11			振动筛	2YKZ3070-13	台	2	
12			选粉机	V700/FL1800	台	3	
13		2#生 产线	斗式提升机	NSE400*27.3 米	台	2	
14			制砂机	DL1150, 单台处理能 力为 125t/h	台	2	
15			振动筛	2YKZ3070-13	台	2	
16			选粉机	V700/FL1800	台	3	

## 六、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50 人, 厂区设有食堂宿舍, 年工作 330 天, 三班 24h 生产。

##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矩形布置, 原料出入口位于北侧。

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有建筑石料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 厂区南侧预留商砼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透水砖生产线、办公生活区。

厂区南侧为产品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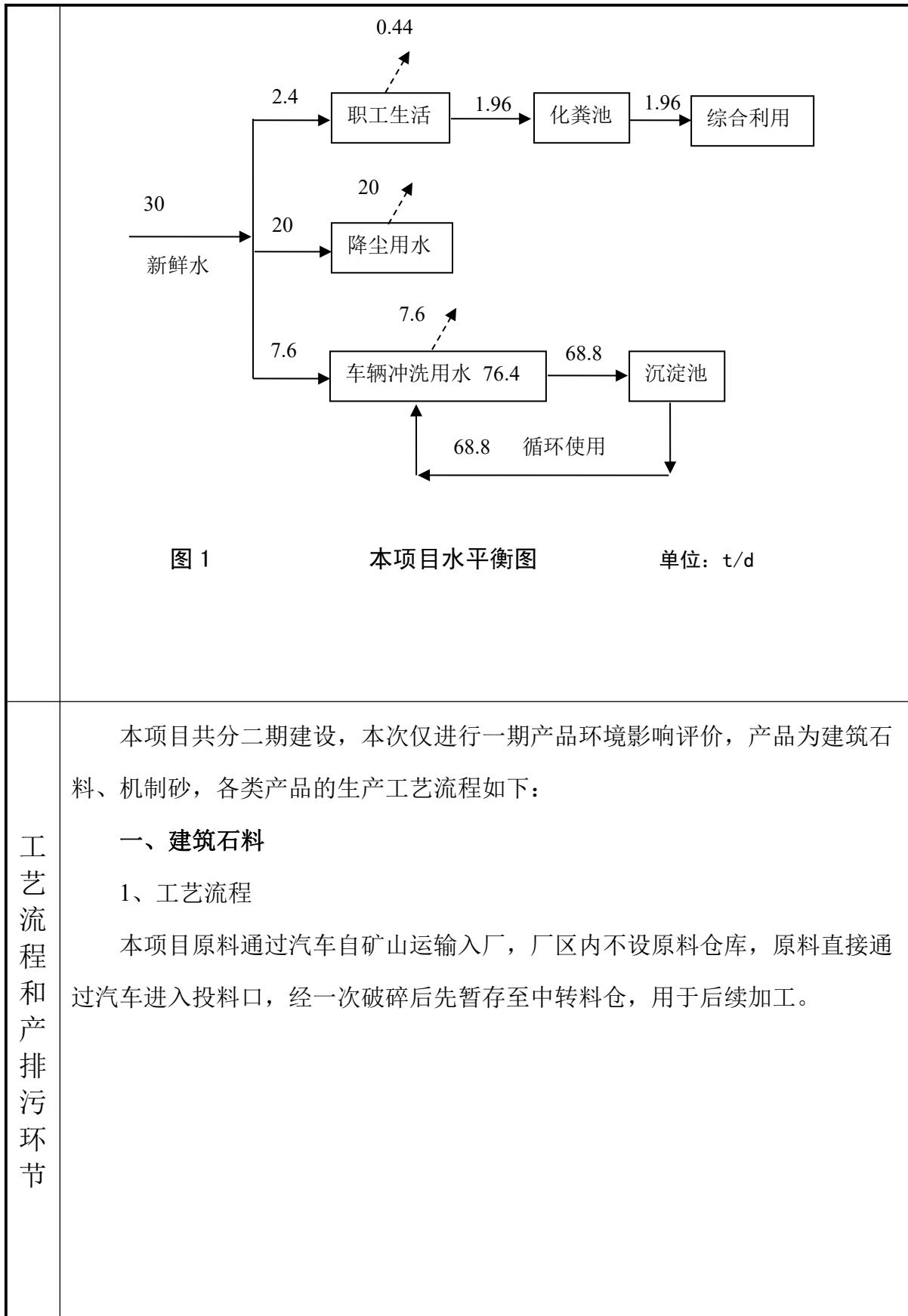
故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根据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 本项目为允许建设区,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郏县茨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本项目符合郏县茨芭镇乡镇发展规划, 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八、水平衡图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及生产环节降尘用水, 水平衡图如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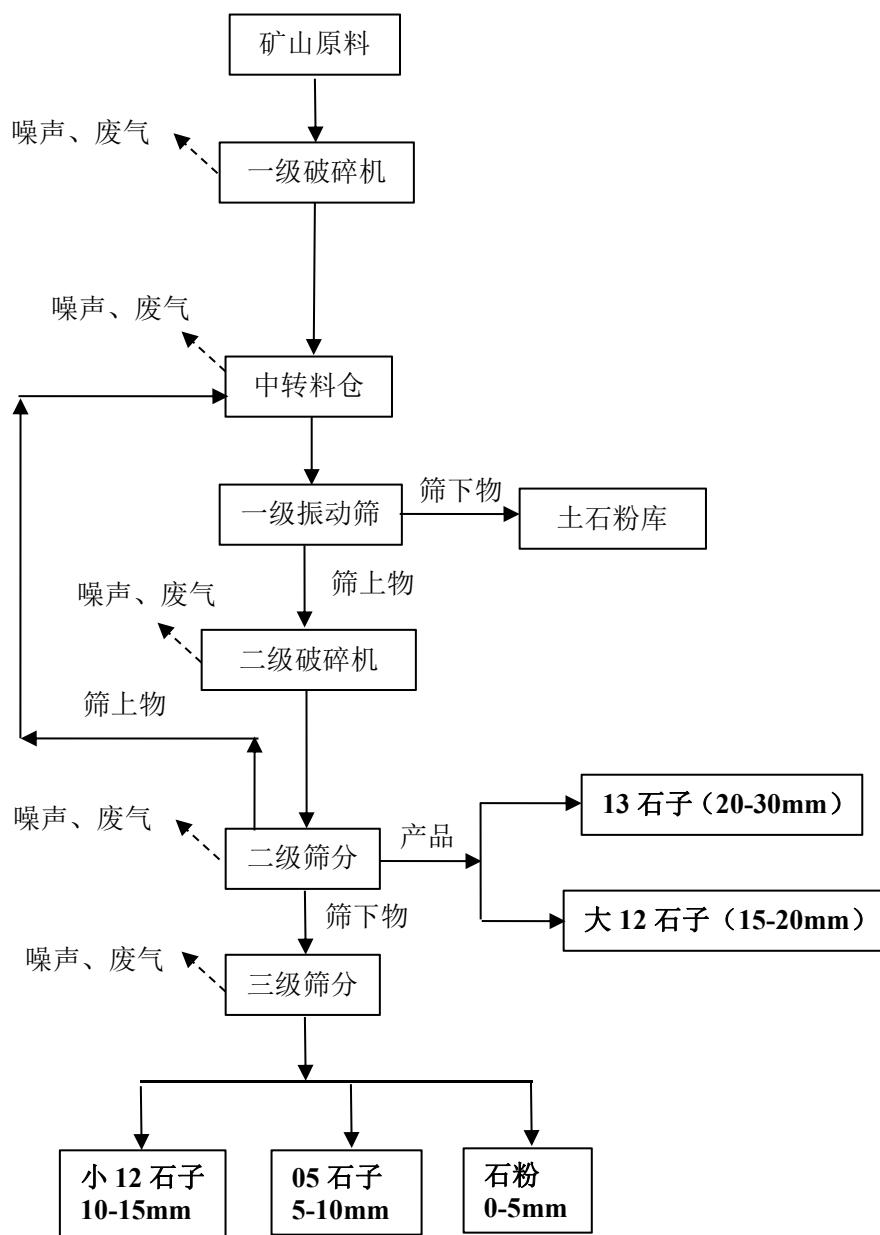


图 2 建筑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部分来自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剥离的岩石（不满足水泥灰岩矿要求，该矿山位于本厂区北侧约 500m），剩余外购其它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矿山，均采用汽车运输入厂，原料自厂区北侧汽运入厂后直接投入下料口，不在厂区内地储存。

原料进入喂料口后先进入锤式破碎机(一级破碎),将大块原料破碎至 25mm 左右。

一级破碎后的物料经封闭皮带输送廊道进入中转料仓暂存, 经中转料仓转运后进入一级筛分机, 在该筛分机内分离出土石粉及建筑石料, 土石粉经封闭皮带廊道进入土石粉库暂存, 石料经封闭皮带廊道进入二级破碎机内。

物料经二级破碎机破碎后进入二级筛分机内, 二级筛分机为三层筛, 筛上物(粒径大于 31mm) 返回中转料仓, 再次进入二级破碎机破碎; 第二层为 20-30mm 为产品 13 石子, 第三层为大 12 石子(15-20mm), 筛下物为进入三级筛分机。

进入三级筛分机的物料经再一次筛分后分离出三种规格石子, 筛上物为小 12 石子(10-15mm), 中间筛为 05 石子(5-10mm), 筛下物为石粉(0-5mm)。

分离出各种规格的产品全部经封闭皮带廊道进入产品筒仓内储存, 无露天堆场。

其中 13 石子及 05 石子做机制砂生产原料。

## 二、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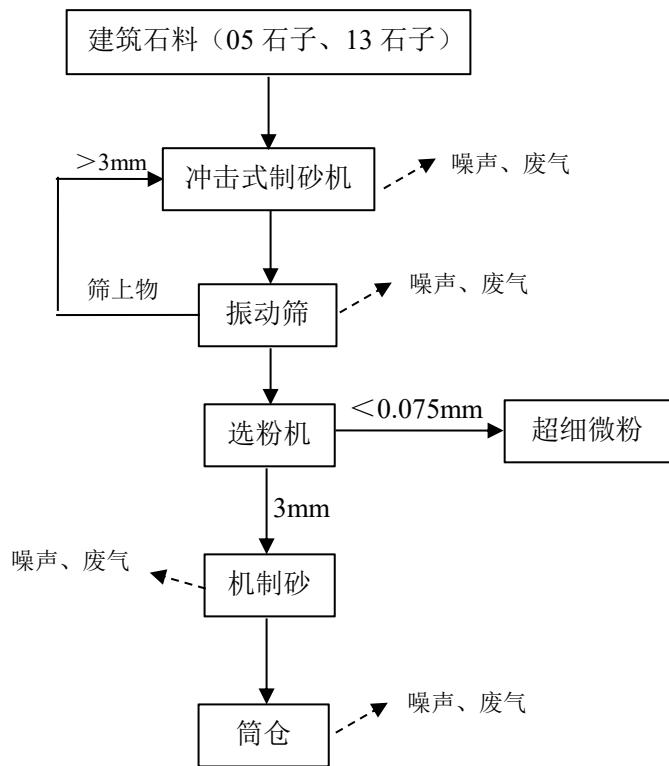


图 3 机制砂及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工艺流程说明

机制砂所用原料为 05 石子、13 石子，来自本公司建筑石料生产线，两种原料按比例自喂料口进入冲击式制砂机，经制砂机加工后物料进入筛分机，筛上物（大于 3mm）返回制砂机重新破碎，筛下物 3mm 及以下的物料进入选粉机，小于 0.075mm 的超细微粉进入石粉库，其余物料即为 3mm 机制砂。

成品机制砂经封闭皮带廊道进入机制砂筒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现状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庄村，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郏县2020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等共6项，达标天数200天，达标率55%，其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18 郏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是否达标	
郏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8	60	达标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0.8	40	达标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年平均	82.2	70	超标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	40	35	超标	PM <sub>2.5</sub>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3.2	160	达标	O <sub>3</sub>	
	CO	24小时平均	0.69	4	达标	CO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sub>10</sub>、PM<sub>2.5</sub>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标。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PM<sub>2.5</sub>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覆盖排查整治VOCs企业，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

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郏县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根据现场踏勘，本厂区西侧紧邻鲁医河，鲁医河属于季节性河流，鲁医河向南最终流向北汝河，为了了解项目区的地表水体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对北汝河襄城鲁渡断面 2020 年的监测数据，同时引用《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水泥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鲁医河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主要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25 日。

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9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调查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北汝河	襄城鲁渡断面	pH	7.2-8.1	0.1-0.55	达标	6-9
		COD	5-19	0.25-0.95	达标	20
		NH <sub>3</sub> -N	0.037-0.329	0.037-0.32 9	达标	1.0
		BOD <sub>5</sub>	0.6-1.7	0.15-0.425	达标	4
鲁医河	鲁医河与山头赵水库交汇处	pH	8.19~8.21	/	达标	6-9
		COD	15~16	0.75~0.80	达标	20
		SS	9~10	/	达标	/
		NH <sub>3</sub> -N	0.265~0.312	0.265~ 0.312	达标	1.0
		BOD <sub>5</sub>	3.2~3.5	0.8~0.875	达标	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北汝河、鲁医河的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郏县黄道镇茨芭镇山庄村，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郏县茨芭镇山店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大部分地区为荒地，其上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p>																																																																		
环境 保护 目 标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保护范围</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人数</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3">厂界外 500m 内</td> <td>马山村</td> <td>113. 107 045693</td> <td>34. 114 093695</td> <td>200</td> <td>北侧</td> <td>120</td> </tr> <tr> <td>英沟村</td> <td>113. 102 609319</td> <td>34. 105 644737</td> <td>430</td> <td>西南侧</td> <td>367</td> </tr> <tr> <td>山店村</td> <td>113. 110 441369</td> <td>34. 107 114587</td> <td>130</td> <td>东侧</td> <td>90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m 内</td> <td>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鲁医河</td> <td>／</td> <td>／</td> <td>50</td> <td>西侧</td> <td>／</td> </tr> <tr> <td>山头赵水库</td> <td>／</td> <td>／</td> <td>550</td> <td>北侧</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建设用地范围内</td> <td colspan="6">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坐标		距离 m	方位	人数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马山村	113. 107 045693	34. 114 093695	200	北侧	120	英沟村	113. 102 609319	34. 105 644737	430	西南侧	367	山店村	113. 110 441369	34. 107 114587	130	东侧	9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地表水	鲁医河	／	／	50	西侧	／	山头赵水库	／	／	550	北侧	／	地下水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用地范围内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坐标				距离 m	方位			人数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马山村	113. 107 045693	34. 114 093695	200	北侧	120																																																												
		英沟村	113. 102 609319	34. 105 644737	430	西南侧	367																																																												
		山店村	113. 110 441369	34. 107 114587	130	东侧	9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地表水	鲁医河	／	／	50	西侧	／																																																													
	山头赵水库	／	／	550	北侧	／																																																													
地下水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用地范围内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 colspan="3">排气筒高度 (m)</th> </tr> <tr> <th>15</th> <th>30</th> <th>40</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23</td> <td>39</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中关</b></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15	30	40	颗粒物	120	3.5	23	39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15	30	40																																																															
颗粒物	120	3.5	23	39	1.0																																																														

**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 5.00$	$\geq 5.00, < 10$	$\geq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平方米)	$\geq 1.1, < 3.3$	$\geq 3.3, < 6.6$	$\geq 6.6$

注：一个基准灶头的风量为  $2000\text{Nm}^3/\text{h}$ 。

**表 2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 $\text{mg}/\text{m}^3$ )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1.5	1.0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0.0	10.0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geq 95\%$	----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定限值。</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气为颗粒物，经核算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25.43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b>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仓库、办公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期 15 个月，施工人员约 50 人，施工期环境影响如下：</p> <p><b>（1）施工扬尘</b></p> <p><u>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厂区地基、场地平整、土方回填等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也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u></p> <p><u>本项目施工期共约15个月，为减缓施工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建设单位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u></p> <p><u>1)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百、现场湿法作业百分百、场区道路硬化百分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百、扬尘远程监控安装百分百、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百分百达标”。</u></p> <p><u>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百：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上部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覆盖，每组间隔不大于 4m，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u></p> <p><u>出入口位置设置企业形象标识和工程名称的门头，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示牌、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三员”信息公示牌、公示工程信息、并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u></p> <p><u>②现场湿法作业百分百：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u></p>
-------------------	---

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配备洒水设备可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③场区道路硬化百分百：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

④渣土物料覆盖百分百：场内裸露黄土或需外运、待回填土方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堆放整齐；砂土、灰土、水泥等易起尘建筑物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桶；严禁现场露天搅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运输沙石、灰土、渣土、工程土、泥浆等散体物料的车辆封闭严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遗洒飞扬。

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百：运输车辆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洒落；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

⑥出入车辆清洗百分百：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⑦扬尘远程监控安装百分百：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含 PM<sub>2.5</sub>、PM<sub>10</sub>、噪声、湿度、温度数据）

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百分百达标：禁止未粘贴环保标识、无机械号牌、未安装监控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不使用不达标的油品。

2) 项目施工时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遮盖处理

或喷洒抑尘剂。

3)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4) 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施工活动造成的大气污染。

###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THC、NO<sub>2</sub>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sub>2</sub>、T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食堂油烟

根据设计，施工期在场地内设置一座施工营地，主要用于管材堆放，施工机械和车辆停放，内设置施工人员食堂，能满足 50 人就餐。

食堂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的食堂油烟，施工期配备一台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食堂采用石油液化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用量较少，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量很少，与油烟废气一起经抽油烟机引至室外房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清洗废水，其污染因子主要为SS等，无特殊污染因子，在厂区直接泼洒，还可起到降尘的作用。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混凝土养护、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以及车辆冲洗、混凝土浇注、养护及施工地面冲洗等，施工现场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保证施工废水不外排。

### （3）雨水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两侧设置导流渠，防止因雨水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造成影响。

综上，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后，施工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材料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65~100dB(A)之间。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为保证项目施工期中的施工噪声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要采取以下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流动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道消音器和隔声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可通过在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障，能降低

噪声 15dB (A) 以上。

(2)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3)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减少穿越人群集聚区。

(4) 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亦随之消失。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若未及时处置，在晴天刮风时，尘埃易随风扬起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在雨季随雨水和地表径流的冲刷，泥沙将污染附近的水体、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郏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开挖土石方

本项目开挖作业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基开挖，根据设计开挖土石方量约 1 万 m<sup>3</sup>，场地内回填量约 1 万 m<sup>3</sup>，无弃土排放。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定期送往当地的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各构筑物的建设将改变原有的土地利用现状，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将原有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尤其在下大雨时期水土流失更为严重，并且会使少量的动植物栖息地遭到破坏，人工种植的少量树木和道路绿化带也会受到一定的不良影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在土石方阶段，土石方的开挖，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2) 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大量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①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进出厂区的道路时做到挖填方平衡，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土石方开挖要设置必要的挡土墙对裸露的土壤进行围挡。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回填时要尽量作为植树种草时的表层恢复土壤，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③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④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⑤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后共分为二期建设，本次仅进行一期产品环境影响评价，产品为建筑石料及机制砂，生产规格为年产 600 万 t 建筑石料，年产 300 万 t 机制砂，各环节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建筑石料	喂料口	颗粒物	
	2		一级破碎机	颗粒物	
	3		1#转运站下料口	颗粒物	
	4		中转料仓	仓顶粉尘	
	5		中转料仓下料口	下料粉尘	
	6		一级筛分、二级破碎	颗粒物	
	7		二级筛分	颗粒物	
	8		2#转运站下料口	颗粒物	
	9		三级筛分	颗粒物	
	10		成品筒仓	仓顶粉尘	
	11		成品筒仓下料口	装载粉尘	
	12		除尘灰筒仓	仓顶粉尘	
	13	机制砂	喂料口、提升机	颗粒物	
	14		制砂机	颗粒物	
	15		筛分机	颗粒物	
	16		成品筒仓	颗粒物	
	17		成品筒仓下料口	颗粒物	
	18		石粉筒仓	颗粒物	
	19	/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20		车辆装卸	装卸扬尘	
	21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扬尘	
1.2 污染物产生量、浓度及排放形式					
本项目原矿石中含约 10%的土石（60 万 t/a），原料石经一级破碎先进入中转仓库暂存，随后进入一级振动筛筛分，分离出土石粉及石块。					
机制砂生产过程中经制砂机加工后石粉含量约占 18%左右，经选粉机分选后成品机制砂含粉量平均约占 3-15%，本次以 10%，即经选粉机分选后产生的石粉量为 4.32 万 t/a。					

本次污染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颗粒加工厂及其它同类企业产排情况，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源强及产生情况度如下表：

(1) 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表 27 建筑石料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物料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b>建筑石料生产线</b>			
<b>喂料粉尘</b>	<b>6600000</b>	<b>0.02kg/t 原料</b>	<b>132</b>
<b>一级破碎粉尘 (1 台)</b>	<b>6600000</b>	<b>0.25kg/t 原料</b>	<b>1650</b>
<b>1#转载点粉尘 (一破至中转料仓)</b>	<b>6600000</b>	<b>0.05kg/t 物料</b>	<b>330</b>
<b>中转仓库仓顶粉尘</b>	<b>6600000</b>	<b>0.12kg/t 物料</b>	<b>792</b>
<b>中转仓下料口粉尘</b>	<b>6600000</b>	<b>0.02g/t 物料</b>	<b>132</b>
<b>一级筛分粉尘 (2 台)</b>	<b>6600000</b>	<b>0.3kg/t 原料</b>	<b>1980</b>
<b>二级破碎粉尘 (含 10%返料) (1 台)</b>	<b>6666000</b>	<b>0.3kg/t 原料</b>	<b>1999</b>
<b>二级筛分粉尘 (2 台)</b>	<b>6000000</b>	<b>0.3kg/t 原料</b>	<b>1800</b>
<b>2#转载点粉尘 (二级筛分至三级筛分)</b>	<b>6000000</b>	<b>0.05kg/t 物料</b>	<b>300</b>
<b>三级筛子分粉尘 (2 台)</b>	<b>4500000</b>	<b>0.4kg/t 原料</b>	<b>1800</b>
<b>成品库仓顶粉尘 (5 座)</b>	<b>6000000</b>	<b>0.12kg/t 物料</b>	<b>720</b>
<b>成品仓仓底散装粉尘 (5 座)</b>	<b>6000000</b>	<b>0.01kg/t 物料</b>	<b>60</b>
<b>机制砂生产线</b>			
喂料、提升粉尘 (2 套)	3000000	0.02kg/t 原料	60
制砂机粉尘 (2 套)	3000000	0.3kg/t 原料	900
筛分机粉尘 (2 套)	3000000	0.35kg/t 原料	1050
选粉机粉尘 (2 套)	3000000	0.25kg/t 原料	750
成品筒仓粉尘 (2 座)	3000000	0.12kg/t 物料	360
产品筒仓装车粉尘 (2 座)	3000000	0.01kg/t 物料	30

(2) 除尘灰筒仓及装车粉尘

1) 石子生产线

根据核算，本项目石子生产线除尘器运行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共计约 11672.66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颗粒加工厂及其它同类企业产排情况，除尘灰储存过程中产污系数以 0.25kg/t 物料计，即石子生产线除尘

灰储存期间粉尘产生量共计约 2.9t/a，该部分物料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12t/a，即除尘灰筒仓仓顶及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3.02t/a，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 2)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生产环节产生的除尘灰主要来自投料口、制砂机、筛分机、选粉机，经核算，该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568.82t/a（单条生产线），选粉机分选后产生的石粉量为 21600t/a（单条生产线），即进入该石粉仓的石粉量共计 23168.82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颗粒加工厂及其它同类企业产排情况，除尘灰储存过程中产污系数以 0.25kg/t 物料计，即单条机制砂生产线除尘灰（含石粉）储存期间粉尘产生量共计约 5.8t/a，该部分物料包装时产生的粉尘量为 0.23t/a，即石粉储存及包装粉尘产生量共计 6.03t/a，该部分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 1) 物料装车时起尘量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建筑石料约 600 万 t/a，其中 300 万 t/a 用于生产机制砂，物料在厂区内的运输全部为封闭皮带廊道，即有 300 万 t/a 的建筑石料采用汽车外售。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及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该环节粉尘为物料的 0.2%，即本项目装车起尘量为 6t/a。

### 2) 物料卸料起尘量

物料卸料起尘量计算公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

公式中平均风速为 2.1m/s, 汽车卸料量为 50t, 经计算, 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15.9g/次, 本项目原料卸料量共计 660 万 t/a, 车辆运输次数为 132000 次, 则卸料起尘量为 2.1t/a。

则本项目运行后装卸粉尘产生量约 8.1t/a, 为减小原料装卸、周转过程粉尘的产生量, 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尽量降低物料的降落高度落差, 车间配备喷干雾装置等措施, 可降低至少约 85%的粉尘量, 即该环节粉尘排放量为 1.21t/a。

### 3)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在厂区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按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一期石料原料、产品量共计 1260 万 t/a, 汽车载重以 50t/辆考虑, 则项目建成后进出运输车辆数约 252000 辆/a, 汽车在厂区內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 在料场內行驶距离约为 0.5km/辆·次, 道路表面粉尘量为 0.12kg/m<sup>2</sup>,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4kg/km\*辆。经计算, 本项目厂区内部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12.1t/a。

为降低厂区内的道路运输扬尘, 本工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并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 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 厂区路面定时洒水等措施治理后, 粉尘产生量可降低 90%, 则厂区地面运输扬尘的

排放量为 1.2t/a。

### (3) 食堂油烟

油烟是食物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据饮食业类比调查, 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 · d, 厂区内吃饭职工人员约为 50 人, 则日耗油量为 1.5kg, 年耗用烹调油约 495kg, 油烟产生率按用油量的 2.83% 计, 则年产生油烟约 14kg。

### (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

综上, 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1	建筑石料生产线	喂料口粉尘	125.4	10000	1583.3
2		一级破碎粉尘	1650	40000	5208.3
3		1#转载点粉尘	330	15000	2777.7
4		中转仓仓顶粉尘	792	25000	4000
5		中转仓下料口粉尘	132	10000	1666.7
6		一级筛分粉尘 1#	990	20000	6250
7		一级筛分粉尘 2#	990	20000	6250
8		二级破碎粉尘	1999	40000	6309.7
9		二级筛分粉尘 1#	900	20000	6250
10		二级筛分粉尘 2#	900	20000	6250
11		2#转载点粉尘	300	15000	2525.3
12		三级筛分粉尘 1#	900	20000	6250
13		三级筛分粉尘 2#	900	20000	6250
15		成品库仓顶及散装粉尘 1#	156	8000	2462.1
16		成品库仓顶及散装粉尘 2#	156	8000	2462.1
17		成品库仓顶及散装粉尘 3#	156	8000	2462.1
18		成品库仓顶及散装粉尘 4#	156	8000	2462.1
19		成品库仓顶及散装粉尘 5#	156	8000	2462.1
20		除尘灰筒仓仓顶及	3.02	2000	190.6

装车粉尘							
21	机制砂	1# 生产线	喂料、提升粉 尘	28.5	3000	1199.5	有组织
22			制砂机粉尘	450	20000	2840.9	有组织
23			筛分机粉尘	525	20000	3314.4	有组织
24			选粉机粉尘	375	20000	2367.4	有组织
25			成品筒仓及 装车粉尘	195	10000	2462.1	有组织
26		2# 生产线	石粉筒仓(含 除尘灰)仓顶 及装车粉尘	6.03	2000	380.7	有组织
27			喂料、提升粉 尘	28.5	3000	1199.5	有组织
28			制砂机粉尘	450	20000	2840.9	有组织
29			筛分机粉尘	525	20000	3314.4	有组织
30			选粉机粉尘	375	20000	2367.4	有组织
31			成品筒仓及 装车粉尘	195	10000	2462.1	有组织
32			石粉筒仓(含 除尘灰)仓顶 及装车粉尘	6.03	2000	380.7	有组织
33	食堂油烟		0.0051	/	2.83	有组织	
35	投料口逸散粉尘		9.6			无组织	
36	装卸扬尘		8.1	/	/	无组织	
37	道路运输扬尘		12.1	/	/	无组织	

注：喂料口处采用高效集气罩收集，同时喷洒洒水喷淋装置，收集效率达 95%，剩余环节均为密闭收集，年作业时间为 7920h/a。

### 1.3 治理设施情况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各产尘点产生的粉尘，根据企业设计，运营期在喂料口、破碎机、筛分机、转载点、筒仓、制砂机、搅拌机等均配备高效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配套的覆膜滤袋高效除尘器，除尘器净化效率在 95%-99.9%，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中“其它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于该行业推荐的除尘工艺为湿法作业

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故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技术可行。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口散逸粉尘、产品仓库车辆装卸作业产生的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等。

运营期企业应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做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 A、料场密闭

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②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③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⑥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 B、物料运输环节

①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

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输送；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C、生产环节治理

①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②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 D、厂区、车辆管理

①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③企业出入口和料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E、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①厂区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②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F、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厂区设置有铲车、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降低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建单位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

求，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完成信息登记，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选择悬挂方式固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厂区内的机械使用者需随机械携带信息采集卡/表；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

项目须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标准，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本项目各环节废气在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1.4 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排放标准）

根据设计，本项目运营后一级筛分、二级破碎粉尘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二级筛分、2#运转站粉尘共用一套除尘系统；筒仓仓顶及底部装车粉尘共用一套处理系统，即本项目运营后各环节废气经覆膜滤袋高效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9 运营期废气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环节及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b>建筑石料生产线</b>							
喂料口	125.4	袋式除尘器，投料口收集效率达95%，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为99.5%	0.63	0.08	7.9	P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排放浓度
一级破碎粉尘	1650	袋式除尘器，风量为45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为99.8%	1.65	0.21	9.3	P2	
1#转载点粉尘	330	袋式除尘器，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为99.7%	1	0.13	8.4	P3	
中转仓仓顶粉尘	792	袋式除尘器，风量为25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为99.8%	1.58	0.2	8.0	P4	

	<u>中转仓下料口粉尘</u>	<u>132</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10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5%</u>	<u>0.66</u>	<u>0.083</u>	<u>8.3</u>	<u>P5</u>	不超过 <u>10mg/m<sup>3</sup></u> 。
	<u>一级筛分、二级破碎粉尘</u>	<u>3979</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80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9%</u>	<u>3.97</u>	<u>0.5</u>	<u>6.3</u>	<u>P6</u>	
	<u>二级筛分、2#转载点粉尘</u>	<u>2100</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55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9%</u>	<u>2.1</u>	<u>0.26</u>	<u>5.2</u>	<u>P7</u>	
	<u>三级筛分粉尘</u>	<u>1800</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40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9%</u>	<u>1.8</u>	<u>0.23</u>	<u>5.7</u>	<u>P8</u>	
	<u>1#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u>	<u>156</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8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7%</u>	<u>0.47</u>	<u>0.06</u>	<u>7.4</u>	<u>P9</u>	
	<u>2#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u>	<u>156</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8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7%</u>	<u>0.47</u>	<u>0.06</u>	<u>7.4</u>	<u>P10</u>	
	<u>3#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u>	<u>156</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8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7%</u>	<u>0.47</u>	<u>0.06</u>	<u>7.4</u>	<u>P11</u>	
	<u>4#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u>	<u>156</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8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7%</u>	<u>0.47</u>	<u>0.06</u>	<u>7.4</u>	<u>P12</u>	
	<u>5#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u>	<u>156</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8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7%</u>	<u>0.47</u>	<u>0.06</u>	<u>7.4</u>	<u>P13</u>	
	<u>除尘灰仓顶及装车粉尘</u>	<u>3.02</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2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6%</u>	<u>0.12</u>	<u>0.015</u>	<u>7.6</u>	<u>P14</u>	
	<u>合计</u>	<u>11691. 42</u>		<u>15.83</u>	<u>2.008</u>	/	/	
	<b>机制砂生产线</b>							
	<u>1#生产线投料、提升; 制砂机、筛分机、选粉机粉尘</u>	<u>1378.5</u>	袋式除尘器, 投料口收集效率达 95%, 风量为 <u>65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7%</u>	<u>4.1</u>	<u>0.52</u>	<u>7.9</u>	<u>P15</u>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 排放浓度
	<u>1#生产线产品筒仓粉尘</u>	<u>195</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10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9.7%</u>	<u>0.58</u>	<u>0.073</u>	<u>7.3</u>	<u>P16</u>	
	<u>1#生产线石粉筒仓(含除尘灰)仓顶</u>	<u>6.03</u>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u>2000m<sup>3</sup>/h</u> , 除尘效率为 <u>98%</u>	<u>0.12</u>	<u>0.015</u>	<u>7.6</u>	<u>P17</u>	

<u>及装车粉尘</u>								<u>不超过 10mg/m<sup>3</sup></u> —
<u>2#生产线 投料、提 升；制砂 机、筛分 机、选粉 机粉尘</u>	<u>1378.5</u>	<u>袋式除尘器，投料口收 集效率达 95%，风量为 65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为 99.7%</u>	<u>4.1</u>	<u>0.52</u>	<u>7.9</u>	<u>P18</u>		
<u>2#生产线 产品筒仓 粉尘</u>	<u>195</u>	<u>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为 99.6%</u>	<u>0.58</u>	<u>0.073</u>	<u>7.3</u>	<u>P19</u>		
<u>2#生产线 石粉筒仓 (含除尘 灰)仓顶 及装车粉 尘</u>	<u>6.03</u>	<u>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2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8%</u>	<u>0.12</u>	<u>0.015</u>	<u>7.6</u>	<u>P20</u>		
<u>小计</u>	<u>3159.0 6</u>		<u>9.6</u>					
<u>装卸扬尘</u>	<u>8.1</u>	<u>洒水抑尘，降低作业高 度等</u>	<u>1.21</u>	/	/	/	<u>无组织</u>	
<u>投料口散 逸</u>	<u>9.6</u>	<u>洒水抑尘，降低作业高 度</u>	<u>1.44</u>	/	/	/	<u>无组织</u>	
<u>道路运输 扬尘</u>	<u>12.1</u>	<u>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定 期洒水等</u>	<u>1.2</u>	/	/	/	<u>无组织</u>	
<u>全厂合计</u>	<u>14880. 28</u>		<u>29.28</u>	/	/			
		<u>其中有组织：25.43t/a，无组织 3.85t/a</u>						

###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 筑 石 料 生 产 线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喂料口	DA-001	20	0.4	20	一般
	一级破碎粉尘	DA-002	20	0.9	20	一般
	1#转载点粉尘	DA-003	20	0.5	20	一般
	中转仓仓顶粉尘	DA-004	20	0.7	20	一般
	中转仓下料口粉尘	DA-005	20	0.4	20	一般
	一级筛分、二级破碎粉尘	DA-006	20	1.2	20	一般
	二级筛分、2#转载点粉尘	DA-007	20	1	20	一般
	三级筛分粉尘	DA-008	20	0.9	20	一般
	1#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	DA-009	20	0.4	20	一般

机制砂生产线	2#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	DA-010	20	0.4	20	一般
	3#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	DA-011	20	0.4	20	一般
	4#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	DA-012	20	0.4	20	一般
	5#成品仓顶及装车粉尘	DA-013	20	0.4	20	一般
	除尘灰筒仓及装车粉尘	DA-014	20	0.2	20	一般
	1#生产线投料、提升；制砂机、筛分机、选粉机粉尘	DA-015	20	1.2	20	一般
	1#生产线产品筒仓粉尘	DA-016	20	0.4	20	一般
	1#生产线石粉筒仓（含除尘灰）仓顶及装车粉尘	DA-017	20	0.2	20	一般
	2#生产线投料、提升；制砂机、筛分机、选粉机粉尘	DA-018	20	1.2	20	一般
	2#生产线产品筒仓粉尘	DA-019	20	0.4	20	一般
	2#生产线石粉筒仓（含除尘灰）仓顶及装车粉尘	DA-020	20	0.2	20	一般

## 1.6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中的相关规定, 监测要求如下:

表 31 运营期自行检测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石子生产线	DA-001-1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机制砂生产线	DA-015-20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1.7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石料、机制砂, 运营期间各环节粉尘经配套的高效的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排放速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20m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6.9kg/h, 厂界无组织限值: 1mg/m<sup>3</sup>), 同时企业在生产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生产, 最大程度的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同时也满足“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的 A 级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村庄为东侧约 130m 处的山店村，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环节粉尘排放浓度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  
对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 2、废水

### 2.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后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建筑石料、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仓库降尘用水；原料及产品车辆冲洗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等。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产、排环节如下表：

**表 32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sub>3</sub> -N
2	车间及道路洒水降尘	无废水外排	/
3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 2.2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定员 50 人，部分职工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食宿职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其余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废水产生量按 80%计，项目营运期厂区职工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职工用排水量一览表**

类别 用水来源	用水标准	日用水 量 (t/d)	年用水 量 (t/a)	日废水 量 (t/d)	年废水 量 (t/a)	备注
食宿职工 20 人	60L/人·d	1.2	396	0.96	316.8	年工作 330 天
非食宿职工 30 人	40L/人·d	1.2	396	0.96	316.8	
合计		2.4	792	1.92	633.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量为 1.92t/d, 633.6t/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 COD: 300mg/L, BOD: 150mg/L, SS: 150mg/L, NH<sub>3</sub>-N: 25mg/L。

#### （2）降尘用水

本项目营运后建设有无露天堆场，所有产品全部入封闭筒仓储存，为减小装卸、转运粉尘产生量，企业在产品储存区及石粉仓库均配套安装有喷干雾装置，喷干雾装置水雾进入原料或产品库，不在地面形成径流，不产生废水。

该环节用水量为 20t/d，该环节的用水部分进入原料、产品中，部分蒸发，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 （3）运输车辆冲洗水

为减轻车辆进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清洗水沉淀池。按照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每辆车带走 10%计，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厂区 252000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定额取 0.1m<sup>3</sup>/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76.4t/d, 25200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8.8t/d, 22704t/a。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由于冲洗用水的损耗，每天需要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根据用排水情况可知，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7.6t/d, 2508t/a。

#### （4）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资料，利用湿度饱和法，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厂区四周设置截水沟用于收集雨水。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9266.9m<sup>2</sup>，生产区汇水面积（不含生活区）为 26000m<sup>2</sup>，径流系数取 0.6，则最大暴雨强度 10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为 222.6m<sup>3</sup>。根据经验常数，雨水量：雨水收集池容积 =1:1.2，本项目需要设置 267.1m<sup>3</sup> 雨水收集池，用于雨水收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占地地面积较大，且生产线分区域设置，故本项目雨水收集池按不同生产区域可设置 3 座，每座容积为 100m<sup>3</sup>，容积共计 300m<sup>3</sup>，可满足使用需求。

### 2.3 治理设施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等。

各环节废水处理情况如下：

#### （1）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现目前尚无配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1.92t/d，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化粪池容积 80m<sup>3</sup>，可满足本项目约 40 天储存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的化粪池池底及四周应做好防渗处理，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构筑。项目运营期间禁止厂区内的生活废水对外排放。

#### （2）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有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8.8t/d，22704t/a，主要污染物为 SS。

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沉淀池，根据本项目设计情况，在厂区进

出口处设计有二座车辆冲洗池，单座容积为 50m<sup>3</sup>，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

### （3）雨水

项目营运后，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结合厂区地势，通过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减小初期雨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 3 座，单座容积为 300m<sup>3</sup>。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渠将初期雨水引至雨水收集池，经沉淀之后回用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废水处理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循环利用不外排的生产废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pH、SS，推荐的可行技术为均质+絮凝+沉淀。

本项目运营期间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因运营期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无其它特殊污染因子，且可循环使用，经过简单的沉淀处理后即可满足使用需求，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2.4 检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故运营期不再设置自行检测方案。

## 2.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故运营期各环节废水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除尘器风机

等, 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75~95dB(A)之间, 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

### 3.1.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公式如下:

$$L_{pl} = L_{w1}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 2、项目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及室外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卸料平台及一次破碎	振动给料机	DLZGC1550P	85	隔声、减震、消声	1.5	70.60	00: 00-24: 00	8	62.1	1
2		一级破碎机	DLPCZ1815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9	00: 00-24: 00	8		1
3	一次筛分及二次破碎	一级振动筛	DL3YKZ3070S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09	00: 00-24: 00	8	64.9	1
4		一级振动筛	DL3YKZ3070S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09	00: 00-24: 00	8		1
5		二级破碎机	DLPC1826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09	00: 00-24: 00	8		1
6	二次筛分	二级振动筛	DL3YKZ3680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1	00: 00-24: 00	8	63.1	1
7		二级振动筛	DL3YKZ3680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1	00: 00-24: 00	8		1
8	三次筛分	三级振动筛	DL3YKZ3680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1	00: 00-24: 00	8	63.1	1
9		三级振动筛	DL3YKZ3680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1	00: 00-24: 00	8		1
10	1#机制砂生产线	斗式提升机	NSE400*27.3 米	85	隔声、减震、消声	1.5	70.55	00: 00-24: 00	8	68.1	1
11		斗式提升机	NSE400*27.3 米	85	隔声、减震、消声	1.5	70.55	00: 00-24: 00	8		1
12		制砂机	DL1150	88	隔声、减震、消声	1.8	72.00	00: 00-24: 00	8		1
13		制砂机	DL1150	88	隔声、减震、消声	1.8	72.00	00: 00-24: 00	8		1
14		振动筛	2YKZ3070-13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0	00: 00-24: 00	8		1
15		振动筛	2YKZ3070-13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0	00: 00-24: 00	8		1
16		选粉机	V700/FL1800	88	隔声、减震、消声	1.8	72.00	00: 00-24: 00	8		1
17		选粉机	V700/FL1800	88	隔声、减震、消声	1.8	72.00	00: 00-24: 00	8		1
18	2#机制砂生产线	斗式提升机	NSE400*27.3 米	85	隔声、减震、消声	1.5	70.55	00: 00-24: 00	8	68.1	1
19		斗式提升机	NSE400*27.3 米	85	隔声、减震、消声	1.5	70.55	00: 00-24: 00	8		1
20		制砂机	DL1150	88	隔声、减震、消声	1.8	72.00	00: 00-24: 00	8		1
21		制砂机	DL1150	88	隔声、减震、消声	1.8	72.00	00: 00-24: 00	8		1
22		振动筛	2YKZ3070-13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0	00: 00-24: 00	8		1
23		振动筛	2YKZ3070-13	90	隔声、减震、消声	2	73.10	00: 00-24: 00	8		1
24		选粉机	V700/FL1800	88	隔声、减震、消声	1.8	72.00	00: 00-24: 00	8		1
25		选粉机	V700/FL1800	88	隔声、减震、消声	1.8	72.00	00: 00-24: 00	8		1

表 2-31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1#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2	2#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3	3#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4	4#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5	5#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6	6#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7	7#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8	8#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9	9#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0	10#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1	11#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2	12#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3	13#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4	14#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5	15#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6	16#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7	17#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8	18#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19	19#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20	20#除尘器风机	/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00:00-24:00

###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 (2)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室外噪声为各类风机，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基础、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等的衰减，降噪量可达 15-25dB(A) 左右。

本项目根据预测模式，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卸料平台及一次破碎	62.1	20	36	47.58	60/50	达标
	一次筛分及二次破碎	64.9	90	25.9			
	二次筛分	63.1	18	37.9			
	三次筛分	63.1	75	25.6			
	1#机制砂生产线	68.1	110	27.3			
	2#机制砂生产线	68.1	110	27.3			
	1#、2#、4#、5#、7#、14#风机	70.77	25	42.8			
	3#、6#、8#风机	67.76	80	29.7			
	9-13#风机	69.98	20	43.9			
	15-20#风机	69.98	110	29.2			
南厂界	卸料平台及一次破碎	62.1	310	12.3	40.18	60/50	达标
	一次筛分及二次破碎	64.9	210	18.4			
	二次筛分	63.1	210	16.7			
	三次筛分	63.1	200	17.1			
	1#机制砂生产线	68.1	85	29.5			
	2#机制砂生产线	68.1	60	32.5			
	1#、2#、4#、7#、14#风机	70.77	60	35.2			
	3#、6#、8#风机	67.76	210	21.3			
	9-13#风机	69.98	85	31.4			
	15-20#风机	69.98	60	34.4			
西厂界	卸料平台及一次破碎	62.1	60	26.5	46.06	60/50	达标
	一次筛分及二次破碎	64.9	19	39.3			
	二次筛分	63.1	100	23.1			
	三次筛分	63.1	39	31.3			
	1#机制砂生产线	68.1	35	37.2			
	2#机制砂生产线	68.1	45	35.0			
	1#、2#、4#、7#、14#风机	70.77	100	30.7			
	3#、6#、8#风机	67.76	20	41.7			
	9-13#风机	69.98	103	29.7			
	15-20#风机	69.98	45	36.9			
北厂界	卸料平台及一次破碎	62.1	55	27.3	35.94	60/50	达标
	一次筛分及二次破碎	64.9	140	21.9			
	二次筛分	63.1	140	20.1			
	三次筛分	63.1	160	19.0			
	1#机制砂生产线	68.1	280	19.1			
	2#机制砂生产线	68.1	300	18.5			
	1#、2#、4#、7#、14#风机	70.77	70	33.8			
	3#、6#、8#风机	67.76	140	24.8			
	9-13#风机	69.98	280	21.0			
	15-20#风机	69.98	300	20.4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各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西、南、北各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南侧厂界距离东侧山庄村最近距离为 130m，设备噪声到达敏感点处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3.3 降噪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车间外围墙内种植高大乔木以吸收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车间内的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2) 对除尘器的引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3) 对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选粉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

(4) 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5) 厂区内设备合理布局，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生产流程将生产设备依次布置于厂房内，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6) 厂区四周加强绿化，边界处种植高大乔木，可起到良好的隔声效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提出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	------	------	------	----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A)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具有检测资质单位
----	--------	--------------	---------------	----------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等。

#### (1)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8.25t/a。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13241.48t/a，经气力输送至除尘灰筒仓做石粉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1.5t/a，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时在公司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暂存后统一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合理处置。

### 4.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5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	固态	润滑油	1 年	TI	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进入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除尘器粉尘经管道抽至除尘中灰库后做石粉出售；  
(2) 危险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车间内必须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仓库，本工程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处 50m<sup>2</sup> 的仓库作为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需要按照下表所示：

**表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区	50m <sup>2</sup>	单独存放	50t	1 年

项目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需要采取如下措施：

- 1) 危险固废专用库附近按照 GB15662.2 中的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危废专用库内暂存时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3)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措施；
- 4) 危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做好堆放场地的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做到相应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环境保护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共分二期建设，本次仅进行一期产品环境影响评价，其中一期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废气	建设				
	喂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 台	《河南省重	20

1	筑 石 料	一级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 南》(2021 年修订版): 排放浓度不 超过 10mg/m <sup>3</sup> 。	20
		1#转载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中转仓仓顶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中转仓下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一级筛分、二级破碎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30
		二级筛分、2#转载点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30
		三级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1#成品仓顶及装车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2#成品仓顶及装车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3#成品仓顶及装车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4#成品仓顶及装车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5#成品仓顶及装车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除尘灰筒仓及装车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10
		1#生产线投料、提 升;制砂机、筛分机、 选粉机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80
	机 制 砂	1#生产线产品筒仓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1#生产线石粉筒仓 (含除尘灰)仓顶及 装车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10
		2#生产线投料、提 升;制砂机、筛分机、 选粉机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80
		2#生产线产品筒仓 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20
		2#生产线石粉筒仓 (含除尘灰)仓顶及 装车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1台		10
		车辆运输 粉尘	建设单位对进出道路进行硬化, 厂区 地面及时洒水清扫, 配备洒水车辆,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厂区 内非道路移动源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 标准	/	满足大气污 染攻坚战的 相关要求, 降低厂区无 组织粉尘	60
		产品储存	产品仓库全封闭, 配备洒水喷干雾装 置; 原料喂料口配备洒水喷干雾装置	/		200

		监控设施	厂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厂区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和高清视频系统,监控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1套		6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2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水	自动车辆冲洗装置+50m <sup>3</sup> 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2套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单座容积100m <sup>3</sup>	3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15
		生活污水	8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1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2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1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若干	卫生填埋	1
		废机油桶	设置一座50m <sup>2</sup> 的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车间地面防渗处理,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外排	1座	安全处置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置除尘灰筒仓,定期清理收集,做石粉出售	1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1
5	生态		加强绿化,植树种草,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降低设备噪声及无组织粉尘的影响	—	厂区进行绿化	8
合计			—	—	—	86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喂料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DA-002, 一级破碎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3, 1#转载点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4, 中转仓仓顶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中转仓下料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6, 一级筛选、二级破碎环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7, 二级筛选, 2#转载点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8, 三级筛选环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9-013, 成品仓顶及装车环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14, 除尘灰筒仓及装车环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机制砂生产线	DA-015, 1#生产线投料、提升：制砂机、筛分机、选粉机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DA-016, 1#生产线产品筒仓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17, 1#生产线石粉筒仓(含除尘灰)仓顶及装车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18, 2#生产线投料、提升：制砂机、筛分机、选粉机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19, 2#生产线产品筒仓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20, 2#生产线石粉筒仓(含除尘灰)仓顶及装车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车辆运输	路面硬化，配备洒水车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攻坚战的相关要求，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	
	产品储存	封闭储存，储存装置配备洒水喷干雾装置			
	监控设施	厂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厂区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和高清视频系统，监控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sub>3</sub> -N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pH、SS等	沉淀池2座，单座容积50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pH、SS等	初期雨水收集池3座，单座容积100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吸声、空间距离衰减等	厂界外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做石粉出售。</p> <p>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座5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从源头进行控制，厂区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机修间、仓库等采取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尽可能的扩大绿化面积，美化环境的同时，也起到降低噪声、吸附粉尘的效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允许类产业政策。根据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属允许建设区，符合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项目已经郏县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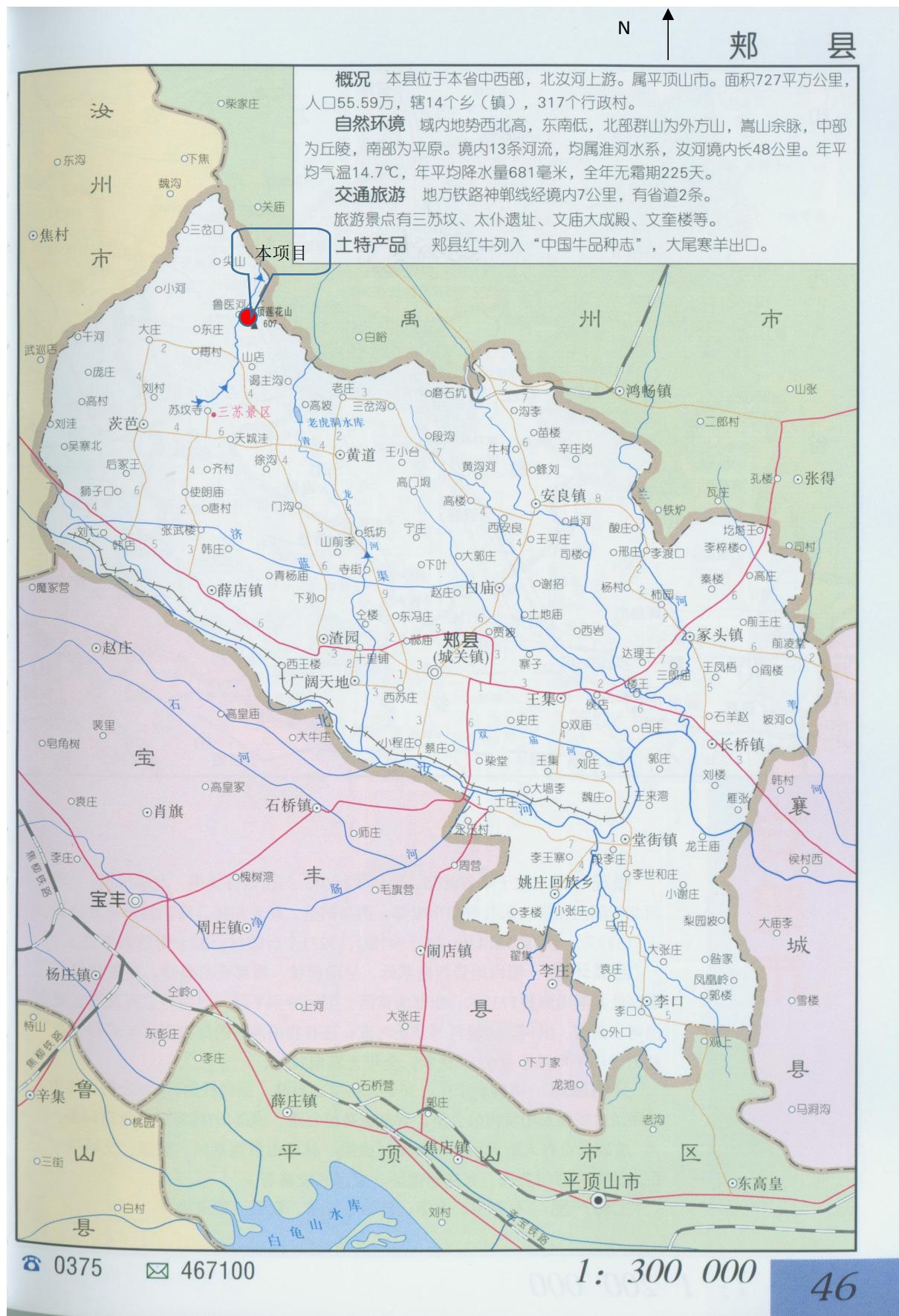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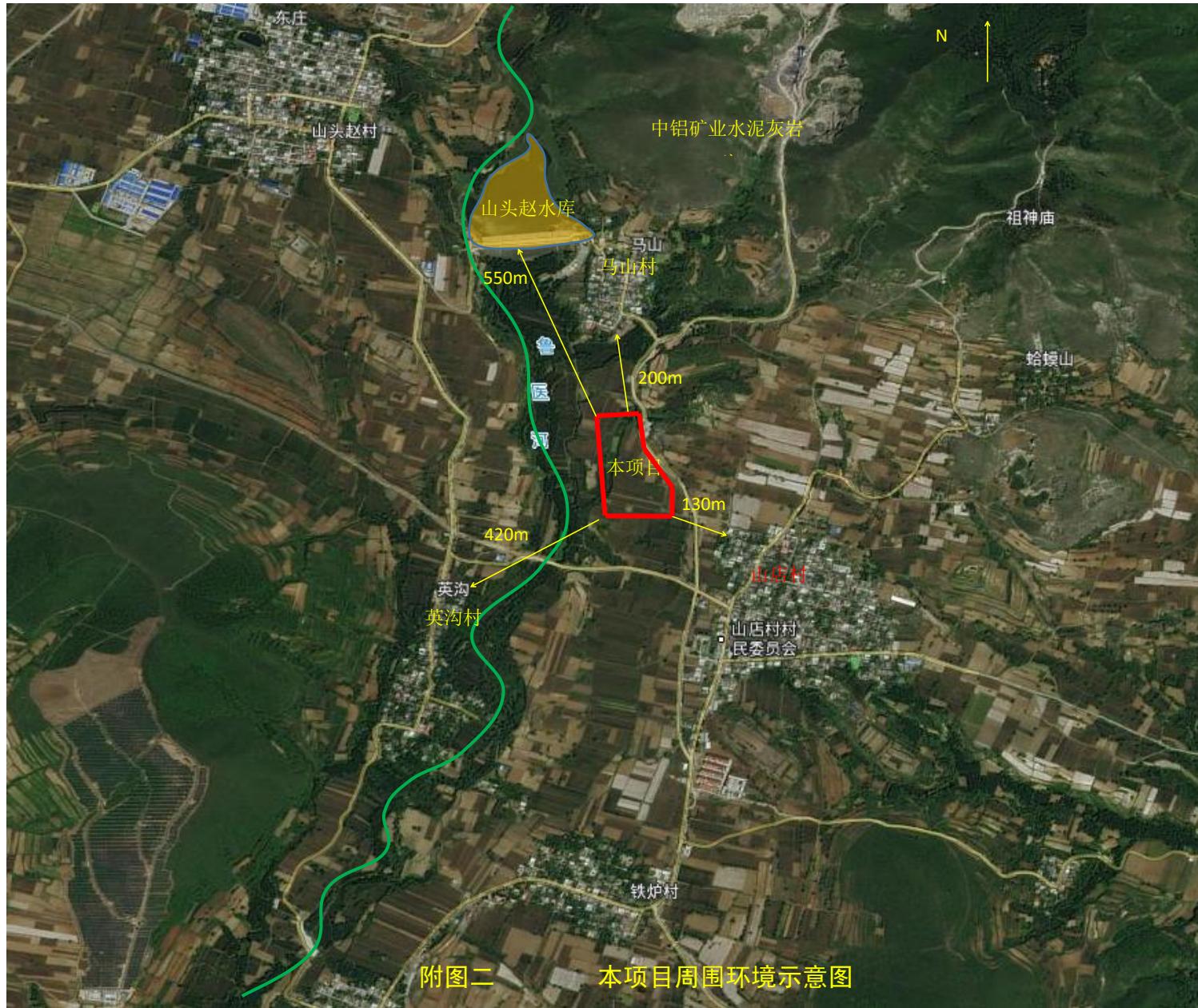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9.28	0	29.28	0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	/	/	13241.48	0	13241.48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1.5	0	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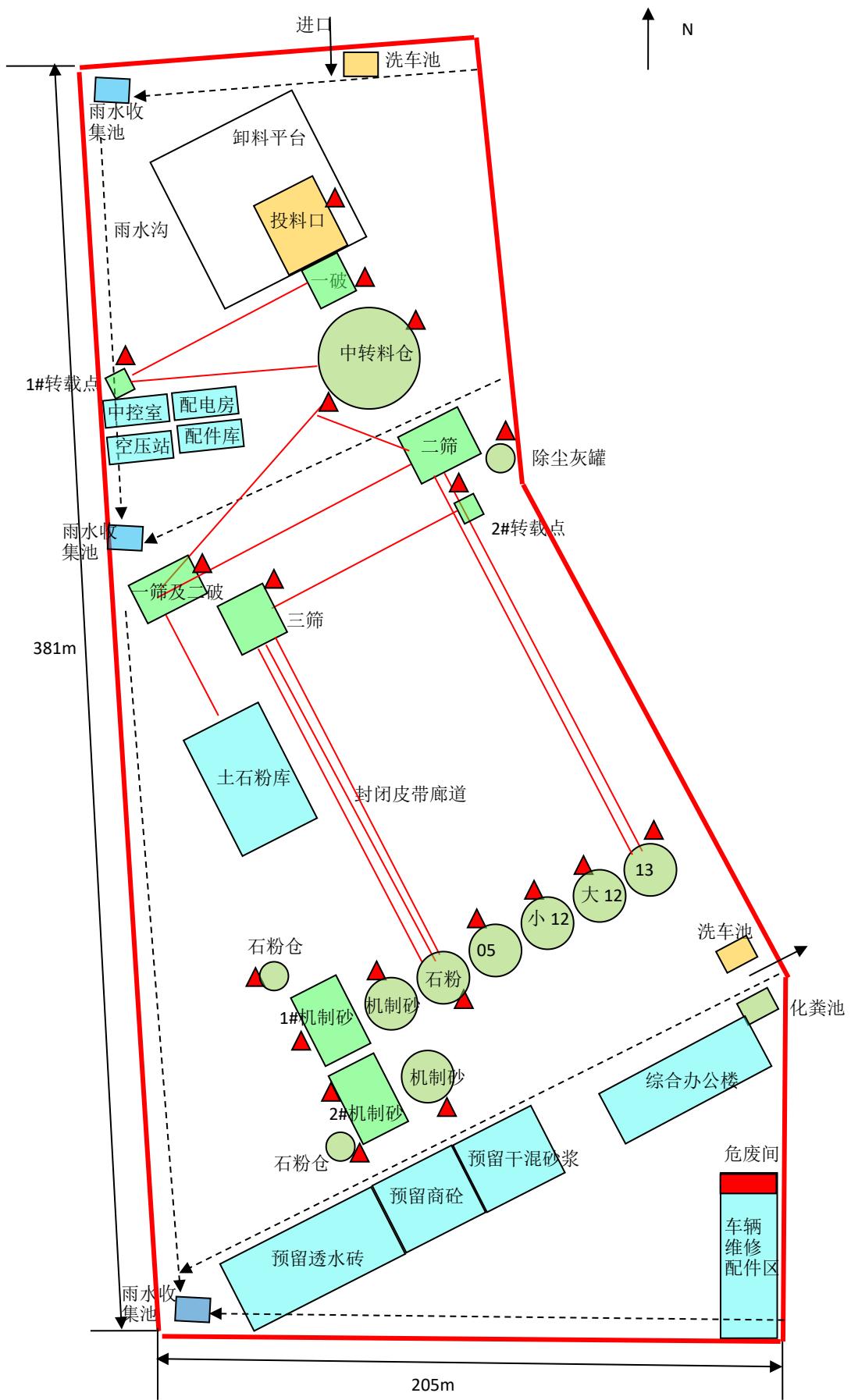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环保布置图



南侧边界



场地现状



东侧边界



西侧边界



北侧边界



东侧山店村

附图四

现场照片

## 委托书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平顶山利鑫建  
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委托贵公司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宋永鸽

单位（盖章）：



2021年3月5日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

项目名称：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申报时间：2019-01-07 10:21:26

项目建设地：平顶山市 郏县 漳河镇山店村

用地面积：0 平方米

计划开工年限：2020-01-01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45XW3T24  
邮编 467199  
单位分类 县市区属企业(单位)  
申报单位政务服务网用户id 40511427524461544 【法人主账号】

项目状态：已开工

项目编码 2019-410425-42-03-000721

国标行业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计划完工年限 2022-12-31

该项目总投资3亿元，占地约5.9627公顷。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600万吨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3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1条；200万立方米干粉砂浆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办公楼。石料加工厂工艺流程：矿石-破碎-整形-分离-成品-外售；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石料-破碎-整形-分离-成品-外售；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砂土-磨粉-配料-搅拌-成品-外售。二期建设年产100万立方米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1条；10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破碎机、筛分设备、皮带输送机、泥沙分离机、拌合机、成型设备、振动筛、磨粉机、配料系统、成型机、烘干机、混合机、电控控制设备、包装散装设备、仓储设备、除尘器、铲车、地磅、环保设备等。

###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经办人姓名：高永锴  
经办人身份证号：410526\*\*\*\*\*010

移动电话：18639266188  
文书送达地址：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425-42-03-000721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25MA45XW3T2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郏县茨芭镇山庄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3亿元, 占地约5.9267公顷。共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年产1000万吨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3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办公区。石料加工工艺流程: 矿石-破碎-筛分-成品-外售; 机制砂工艺流程: 石料-破碎-整形-分离-成品-伴湿-外售。二期建设年产100万立方米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1条、200万立方米干粉砂浆生产线1条、10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条。新型墙体材料工艺流程: 原料-磨粉-配料-搅拌-成型-蒸养-养护-成品-外售; 干粉砂浆工艺流程: 砂土烘干-筛分-配料-搅拌混合-产品-外售; 混凝土搅拌工艺流程: 配料-搅拌-成品-外售。主要设备: 破碎机、筛分设备、皮带输送机、泥沙分离机、拌湿机、磨粉机、配料系统、搅拌机、成型设备、燃气锅炉、蒸养设备、烘干机、混合机、电器控制设备、包装散装设备、仓储设备、除尘器、铲车、地磅、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十二条十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0条, 登录在线申报系统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57条予以处罚。请及时办理项目节能评审工作。

2019年01月28日



# 郏县茨芭镇人民政府文件

郏茨政〔2019〕50号

## 查询函

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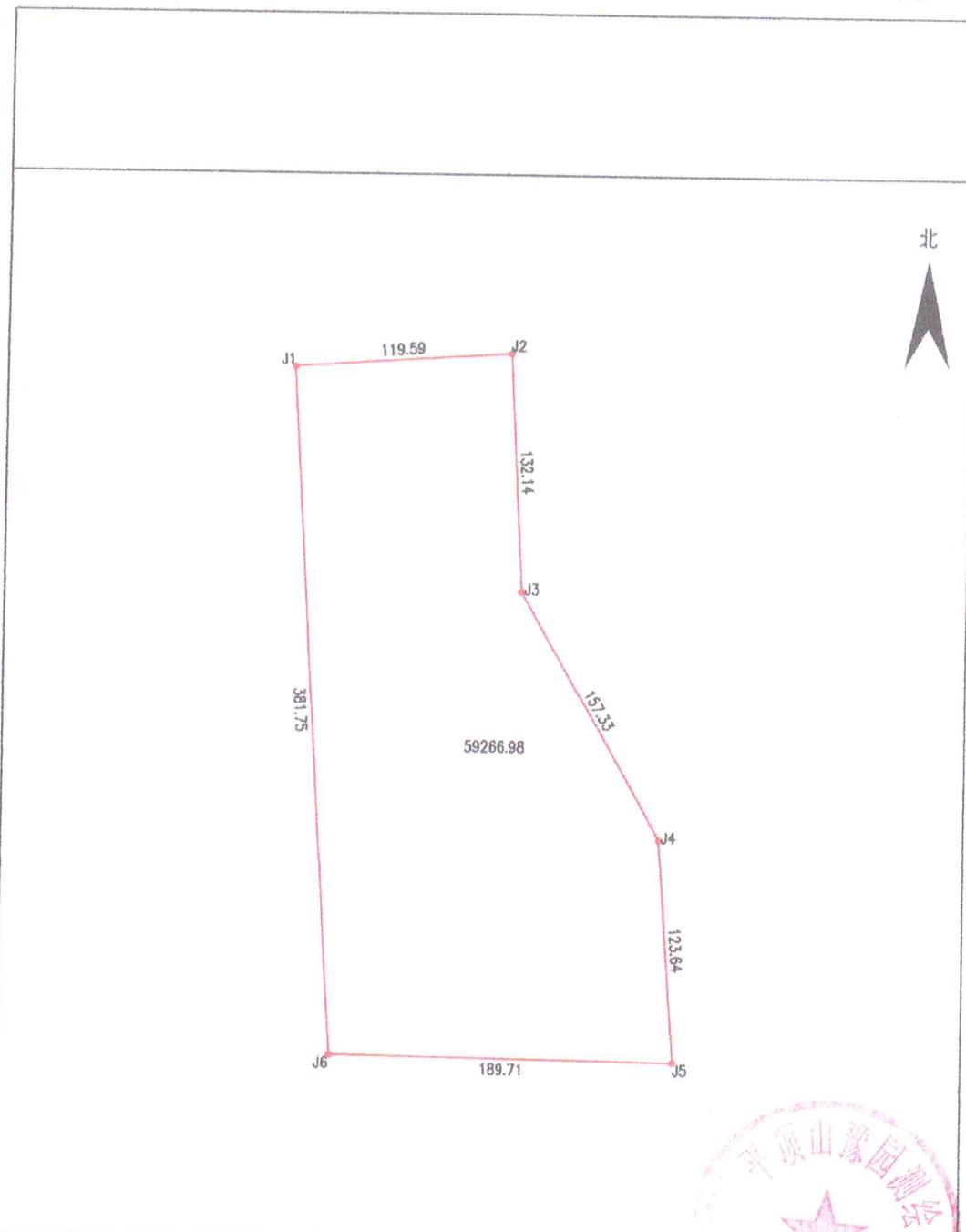
我镇壹宗土地位于茨芭镇山庄村西北，马山村东南，四至详见宗地图，请贵局协助查询该地块规划及地类情况。

特此函告。



茨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绘图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1:650

绘图员: 李超举

审核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审核员: 金伟良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76424.021	417547.413	
J2	3776432.119	417666.730	119.59
J3	3776300.181	417673.978	132.14
J4	3776163.275	417751.491	157.33
J5	3776039.964	417760.558	123.64
J6	3776042.990	417570.877	189.71
J1	3776424.021	417547.413	381.75
S=59266.98 平方米 合88.9005亩			

# 郏县自然资源局

郏自然资函〔2019〕35号

## 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茨芭镇人民政府查询函的 复函

茨芭镇人民政府：

你镇来函（郏茨政〔2019〕5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依据《2017年度土地现状变更调查图件成果》、《茨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查询位置位于茨芭镇山庄村西北，马山村东南，面积5.9267公顷；现状地类为耕地；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查询位置见附图）。

二、你镇所查询地块在实施项目前，应依照有关要求，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生态建设政策，依法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三、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你镇应加强对查询地块的监管，严禁未批先建，造成违法占地。

四、本复函仅证明宗地土地现状地类和土地规划情况，不做

他用。

特此复函。



# 茨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局部图



## 证 明

平顶山利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位于茨芭镇山庄村西北,马山村东南,东临大路,南到水泥路,  
西边小沟,北边荒地,该项目符合郏县茨芭镇乡镇发展规划。

